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布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作為聯合牽頭行的八家國內及國際性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了兩份貸款協議，總貸款額達125億人民幣。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繼本公司十月四日的公佈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作為聯合牽頭行的八家國內及國際性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了兩份貸款協議，總貸款額達125億人民幣。

兩份貸款協議分別為50億人民幣半年期貸款協議，利率為該協議生效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以及75億人民幣三年期貸款協議，首年利率為該協議生效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以後每年按同等基準調整一次。按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50億人民幣貸款的利率約為5.02%，而75億人民幣貸款的利率則約為5.35%。深圳公司將在本公司收購七省（市、自治區）移動通信業務（「收購」）完成後才就兩項貸款作出提款，而貸款的年期和利息會從提款日當天起計算。本公司的六家全資運營子公司（即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和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對兩項貸款均作出擔保。

本公司此次利用人民幣貸款作為收購的其中一項融資安排，主要考慮通過人民幣融資可降低資金綜合成本，適當提高槓杆比率，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有效規避外匯風險，並藉此拓寬在中國內地融資的渠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